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發 文：發文日期 - 112.12.15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2337 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邵士洪

電話：07-3368333#2424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shaos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1632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等資料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文說明「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的適用範圍疑義」一案，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11月30日高市經發公字第11206065000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旨揭函文及其附件1份。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稟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pj.tseng@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29953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2995308400-1.pdf)

主旨：有關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的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11月13日中市環空字第1120133131號函。

二、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規定：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上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係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以充電度數計價)始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三、貴局函詢設置電動二輪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站之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一)「電動二輪車充電設備」如以時間、投幣等非以充電度數方式計價，依照前開說明無須辦理檢定。

(二)於公寓大廈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透過社區住戶共同約定依其充電度數作電費分攤，則無須辦理檢定。但倘該充電設備供不特定人使用(開放供外車進入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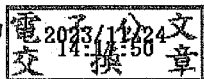


用)，並據此收取費用，則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交易使用；惟交流充電設備採外接經檢定合格之獨立電度表計量免辦理檢定。

四、檢附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宣導資料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計量供交易用之充電樁， 自112年起實施檢定！

✓ 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簡稱充電樁)，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或輸入者，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

* 既設之充電樁(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者)，有2年緩衝期，即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定。

✓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充電樁，依度量衡法第53條應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 檢定申請窗口

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TEL: (03)3280026#252 賴小姐
 - E-mail: fish245221@etc.org.tw
2.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03) 4839090#8203 賴先生
 - E-mail: lhy@ms.tertec.org.tw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TEL: (03)5911037 汪小姐
 - E-mail: itri536566@itri.otg.tw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充電樁) 度量衡檢定Q&A



Q1：那些充電樁應辦理度量衡檢定？

A：以電能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
(交流充電樁採外接獨立電度表者免辦理)

Q2：須於何時完成度量衡檢定？

A：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出廠或輸入，並完成安裝及供電者；
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應於113年12月31日寬限期前檢定

Q3：由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初次檢定：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製造或輸入業者
重新檢定：所有人(可委託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修理業者)

Q4：向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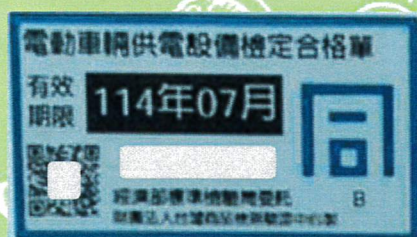
A：本局委託機構如下：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

Q6：度量衡檢定有效期限？

A：2年(正預告修正延長至8年)

Q5：度量衡檢定後標示？

A：



Q7：度量衡檢定方式及費用？

A：採現場檢定。每支充電槍
700元，外加每處每次基本費12,000元

Q8：未申請度量衡檢定罰則？

A：供交易使用經查處屬實後
處罰15,000至75,000元

Q9：充電樁度量衡檢定疑問諮詢？

A：充電樁設備製造、輸入或供應商
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及各轄區分局，服務電話詳次頁

Q10：如何申請充電樁度量衡製造、輸入或修理業許可執照？

A：請洽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 服務地址及電話

臺北地區

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 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度量衡技術組(02)23434567, 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基隆/宜蘭/馬祖地區

基隆分局度量衡科(02)24525008

20648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85巷3號

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新竹分局度量衡科(03)4594791

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

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臺中分局度量衡科(04)22612161

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雲林/嘉義/臺南地區

臺南分局度量衡科(06)2239572

70449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3樓

高雄/屏東/澎湖/金門地區

高雄分局度量衡科(07)8217420

81242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3號

花蓮/臺東地區

花蓮分局度量衡科(03)8221121

97063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